

## 附件二

### CR 能量認定等級說明

#### 能量管理：

CR:0：不經濟籌建能量。

CR:9：招商修理。

CR:8：缺技術資料或技令不明，正籌補技術資料或查詢技令中。

CR:7：現無能量亦未列入籌建能量計畫。

CR:6：計畫籌建修理能量，所缺裝備已列入年度計畫或專案籌補。

CR:4：現有檢試能量。經檢討符合以下事項者，其能量為CR: 4：

- A. 翻修技令、手工具及設施已滿足需求。
- B. 主裝備已獲補，尚缺部份次高裝備，已可執行檢修及執行大部份(含效能試驗之全部)調校程序。
- C. 所需器材已按規定建立材料標準檔(MSD)。
- D. 工作人員技術已純熟，並按本章第三節『標準施工程序簿及標準檢驗紀錄之編訂』辦理。
- E. 部份翻修技術受專利限制項目。

CR:3：現有試修能量，指具備修理能量之設備技術，但缺乏修理經驗。

經檢討符合以下事項者，其能量為CR: 3：

- A. 翻修技令、裝備、手工具及設施已滿足需求，可執行大部份修護工作。
- B. 所需器材已按規定建立材料標準檔(MSD)。
- C. 執行『標準施工程序簿及標準檢驗紀錄』編訂中。
- D. 工作人員缺乏修理技術及經驗。

CR:2：現有翻修能量。經檢討符合以下事項者，其能量為CR: 2：

- A. 翻修技令、裝備、手工具及設施已滿足需求。
- B. 所需器材已按規定建立材料標準檔(MSD)。
- C. 已編妥『標準施工程序簿及標準檢驗紀錄』。
- D. 工作人員修理技術熟練

CR:5：以往具修理能量。經檢討符合以下事項者，其能量為CR: 5：

- A. 翻修技令、裝備、手工具及設施已滿足需求。
- B. 所需器材已按規定建立材料標準檔(MSD)。
- C. 已編妥『標準施工程序簿及標準檢驗紀錄』。
- D. 工作人員修理技術熟練
- E. 二年以上未曾辦理交修。